第 16460 章

低壓變壓器

- 1. 通則
- 1.1 本章概要 本章涵蓋一般低壓 600V 以下變壓器及附件之設計、供應、安裝。
- 1.2 工作範圍一般低壓 600V 以下變壓器。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 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 品質管理
- 1.3.2 第16010章-- 基本電氣規則
- 1.4 相關準則
-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
 CNS 13390 C4468 樹脂型乾式變壓器
- 1.4.2 美國標準協會(ANSI)
 ANSI Z55.1 工業器具及設備之灰色表層處理
- 1.4.3 美國電機製造業協會(NEMA)

 NEMA ST-20 一般用之乾式變壓器
- 1.4.4 德國標準協會(DIN)
 DIN 425230 一般用之乾式變壓器
- 1.4.5 相關法規
 - (1)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。
 - (2) 噪音管制法。
 - (3)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。
 - (4) 噪音管制標準。
 - (5) 臺北市經公告實施之噪音管制標準。

- 1.5 資料送審
- 1.5.1 品質計畫
- 1.5.2 除竣工圖之規定外,承包商於完成試驗及人員訓練後應將本工程之設備 接線圖、技術資料、操作及維護手冊等圖面文件,裝訂成冊送請工程司 審核認可,以供將來保養維護之依據。
- 1.5.3 廠商資料
 - (1) 產品型錄、設備系統規格、技術文件。
 - (2) 原製造廠產品出廠證明。
 - (3) 若為進口貨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依第 01330 章「資料送審」之規 定辦理。
-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- 1.6.1 變壓器應存於屋內。
- 1.6.2 設備應存於乾燥區域、無灰塵、且無濕氣凝結顧慮之場所。
- 1.6.3 設備應直立放置。
- 2. 產品
- 2.1 設計要求
- 2.1.1 變壓器應為真空鑄造,模鑄樹脂封裝,乾式60Hz,H級絕緣,符合CNS 13390 C4468或 IEC726之規定,並符合所示之容量、電壓、相數及結線等要求。低壓變壓器每一相應有個別的一次及二次繞組,變壓器應為低無載損失型。
 - (1) 變壓器應裝在可以隔離、降低振動及噪音之基座上,鐵心及線圈應 妥加固定以承受路線故障情況下所產生之機械應力,並能承受在裝 運途中所發生之振動及衝擊力。
 - (2) 除另有規定者外,變壓器之阻抗應依 CNS 13390 C4468 或製造廠標準。變壓器之平均噪音等級應不超過 CNS 13390 C4468 所規定之值。
- 2.1.2 每一變壓器應有適當之端子以容納所需之一次及二次配線連接。變壓器

可由任何一側或底部預留電纜入口。

- 2.2 製造:應依 CNS 13390 C4468 要求之規定製造。
- 3. 施工
- 3.1 安裝

全部安裝工作應依原廠提供之送審資料辦理。

3.2 現場測試

設備經安裝、檢查、處在待轉狀況後,應做現場測試,此現場測試應證明該設備及組件之功能符合 CNS 13390 C4468 或原廠提供之送審資料之要求。

3.3 教育訓練

承包商於工程測試完畢經洽工程司決定適當時間,負責提供人員訓練,訓練機關指派之操作及維修人員,並且在訓練開始前一個月提送訓練計畫書,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、訓練地點及負責訓練人員等送機關和工程司認可後實施。

- 4. 計量與計價
- 4.1 計量

低壓變壓器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
- 4.2 計價
- 4.2.1 低壓變壓器依契約項目計價。
- 4.2.2 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測試、 訓練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